

重要提示

1.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产品等待期 30 天；续保、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无等待期。
2. 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 1) **既往症**：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其中，既往症指在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如：投保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投保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投保之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 2) **未如实告知**：对于健康告知问询的疾病和事项，您/被保险人存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
 - 3) **责任免除**：条款中责任免除约定的内容。
3. **投保告知**：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4. 医院就诊范围：
 - 1) 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 2) 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5. 犹豫期说明：

本产品自首次生效日起有 48 小时的犹豫期。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您要求解除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您申请后，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保险费为零。
6. 保费支付说明：本产品需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
7. 续保：本合同为一年期非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续保不计算等待期并且无需再次进行健康告知。我们不会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变化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续保或者单独调整续保的标准费率。续保时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医疗费用水平变化调整被保险人在续保时的费率。费率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段的所有被保险人。若保险期间届满，本保险产品已停止销售，保险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8.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 1)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则 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 约定进行赔付。

- 2)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本合同单独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9. 退保说明: 您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 或通过众安保险 APP 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众安保险审核通过后,最晚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退保保费会退还至保费支付账户或您名下指定账户。